

# 关于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11	014512

注:—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7日 至2022年3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24			
份额级别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643,834.34	136,650,037.00	167,293,871.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30.06	9,304.57	11,134.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643,834.34	136,650,037.00	167,293,871.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0.06	9,304.57	11,134.63
	合计	30,645,664.40	136,659,341.57	167,305,005.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0,200.00	10,000,2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7.3176%	5.977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8	20.00	29.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21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00.00	5.98%	10,000,200.00	5.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00.00	5.98%	10,000,200.00	5.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和网站www.yd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止;后续运作期以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日期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